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6 期

576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及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規則」部分條文。.....7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9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10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蘇再勝先生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8)公升簡訓字第000727號訓練合格證書.....12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9
五、公務人員獎懲.....	2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1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 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8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53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4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6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6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6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7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7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7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8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8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10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11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11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13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	13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14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1號復審決定書	14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82號復審決定書	153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2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及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及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第 五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應第三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 八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六十字以上成績合格；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修正之第七條附表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 正 規 定
			附 註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五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上限為四十五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部分）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二試	各職組	司法行政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矯正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監獄學概要
	第二試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二、公民與英文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重度肢障。</p> <p>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p>監所管理員</p>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864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請假

副 院 長 高 永 光 代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適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適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適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

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考臺研字第 10500015961 號

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秘書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副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由本院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 一、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簡任職員。
- 二、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院授人綜揆字第 1050032971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04231 號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第八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院 長 張 善 政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一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具有前款資歷，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院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薦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前五年至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日止，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學分數、與第三款曾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時數，得合併計算，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其合併計算方式為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十八小時相當一學分。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本條例

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5000079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蘇再勝先生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8)公升簡
訓字第 000727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6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7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分別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及105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29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2次)暨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彰化縣員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以及所屬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同時廢止新社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4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及上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及瑞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市觀音區崙坪、中壢區山東及芭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及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及霄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外社及頂社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大溪區南興、中興及永福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仁愛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北區等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東區復興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等1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金門縣金沙鎮金沙、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立陽明、明倫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仁愛、名間、大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12月3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2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2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3月2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等8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計12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高雄市小港等12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8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8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環保暨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臺中市豐原等20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 年 2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6人	(三)委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149人	(五)警正 64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735人	(六)警佐 6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06人	合計 142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2,39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93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8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27人
(二)師(二)級 2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169人
(三)師(三)級 50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85人
(四)士(生)級 18人	(五)副長級 2人	合計 281人
合計 96人	(六)高員級 29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31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23人
(二)薦任(派) 165人	(一)簡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242人	(二)薦任(派) 69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409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77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26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84人	(一)法官、檢察官 5人
合計 4人	(三)委任(派) 26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219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7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41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1人	(六)警佐 658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526人	合計 1,143人	(二)薦任(派) 233人
(三)委任(派) 1,054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52人
合計 2,621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6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88人
(三)師(三)級 1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5人
合計 16人	合計 3人	(二)薦任(派) 69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1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8人	(三)委任(派) 35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7人	合計 155人	合計 82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003	201	51,393	63,597	11,666	330	62,116	74,112	137,709
本月退休人數	0	1	79	80	3	1	72	76	156
本月累積人數	12,003	202	51,472	63,677	11,669	331	62,188	74,188	137,86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4	55	99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4	56	100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08	327	472	1	3,008	2,753	452	784	82	4,071	7,079
本月撫卹人數	4	8	2	0	14	8	9	0	0	17	31
本月累積人數	2,212	335	474	1	3,022	2,761	461	784	82	4,088	7,110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20	894	1,314
本月撫卹人數	5	5	10
本月累積人數	425	899	1,32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6	99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837	119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77,780,711
手續費收入	2,631,362
利息收入	160,853,92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70,670,78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299,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40,611,169
收入合計	4,969,847,02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005,830,150
保險費挹注部分	1,659,052,407
政府撥補部分	1,346,777,743
手續費用	2,829,691
公保其他費用	1,423,984
事務費	17,299,073
利息費用	23,893,042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863,166,337
外幣兌換損失	55,404,749
支出合計	4,969,847,026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346,777,74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203,018,75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4年4月27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185號函之申訴回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0411號令，就再申訴人對於投開票所違反開票作業程序處理情形，怠惰消極，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5款及第5點規定，該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須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中選會以再申訴人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就前桃園縣平鎮市（以下簡稱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違反開票作業程序處理情形，怠惰消極，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以104年1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0411號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惟查再申訴人處理該違反開票作業程序案，已指示屬員發文促請平鎮市公所儘速查明，且多次以電話催促該公所相關人員回報查證結果；再申訴人另以提具報告、面報長官等方式，使其長官即時掌握其處理經過；迄至平鎮市公所復查證結果後，再申訴人亦指示屬員擬具函稿函復中選會。據上，中選會如何審認再申訴人有怠惰消極、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違失情事，即非無疑。再查平鎮市公所僅對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予以口頭警告，中選會僅因再申訴人未即時回報違規事實之發生經過，即核予其系爭申誠二次之懲處，顯失衡平。又中選會究如何審酌	本會104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1040008335號函，檢送同年11月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選會，經該會以同年11月30日中選人字第10400031131號函復，業撤銷該會就再申訴人處理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違反開票作業程序處理情形，怠惰消極，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未再予以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其違失行為之原因、動機或影響程度，而加重其懲處，亦有待查明。		
<p>○○○女士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4年9月25日南榮人字第104000405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第5條、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且非與其服務機關間之訴訟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犯刑事罪嫌，經服務機關首長告發者，則非屬與其服務機關間涉訟之情形，自不在該辦法第10條所定限制範圍；又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不起訴)理由並無必然關係。復審人所涉訴訟係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臺南榮家)前主任○○○告發其涉嫌刑事犯罪，非屬涉訟輔助辦法第10條所定不得給予涉訟輔助之情形。臺南榮家逕依該條規定，以系爭104年9月25日南榮人字第1040004053號函，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即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又該家僅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之隻字片語，加以拼湊認定復審人之涉訟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至於復審人之職務權限範圍、職務內容、執行系爭職務之法定程序、所違反之法令規範及具體之違失行為等，均付之闕如，其認事用法，亦與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意旨不符。</p>	<p>本會104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1040014182號函，檢送同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榮家，經該家以同年12月8日南榮人字第1040005141號函復，業核予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新臺幣5萬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p>	<p>本會104年10</p>	<p>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公</p>	<p>本會104年10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4年6月11日保四人字第10400042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月7日104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對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記一大功敘獎案，應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如先行發布敘獎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於支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期間，共同執行「0310」專案聯合掃蕩跨國詐欺集團案件，績效卓著，以該總隊104年3月30日保四人字第1040002284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惟查該總隊係先行核布系爭敘獎令後，再提交該總隊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16日公保字第1040009463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04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四總隊，經該總隊以同年12月8日保四人字第1040009498號函復，業提交該總隊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敘獎案，仍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4年7月2日申訴決定書，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分別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二次記一大過之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4目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有確實證據者，或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經查再申訴人承辦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金業務，擅改已歸檔之公文內容，無非係為掩飾慰問</p>	<p>本會104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1040010382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東榮服處，經該處以同年12月16日屏縣處字第1040008995號函復，經重行斟酌，就再申訴人承辦急難救助及三節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理。」	金結報數據錯誤及溢發情事，其違失行為應係基於相同動機，且屬概括犯意之單一事件，即不得分別論處；退輔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屏東榮服處）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是否就其動機與犯意為整體之考量，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又再申訴人為維護就養榮民申請鑲牙補助之權益，就屏東榮服處預算不敷支應情形，已協調退輔會及其他榮服處處理；其遲延辦理榮民鑲牙補助申請案，是否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而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即非無疑，亦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問金業務，作業輕忽，且未按公文處理程序部分，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另就其遲延辦理榮民鑲牙補助申請部分，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民國104年7月24日桃市新人字第10400137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按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第17點第2款規定，該所屬機關學校的公務人員，須有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本件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屋區公所）係以再申訴人「承辦違章查報案件，處事失當，引起各大媒體多方報導，有損公所及市政府聲譽，情節嚴重」作為懲處之基礎事實，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又依該公所104年9月21日函補充答復表示，對於系爭懲處令所載「處事失當」乙節，係指「（一）對辦理業務所需法規不熟悉且認知錯誤及（二）面對司法調查言詞失	本會104年11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0011239號函，檢送同年10月27日104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屋區公所，經該公所，以同年12月18日桃市新人字第1040024311號函復，因尚無具體事證足以對其懲處，經提該公所104年12月16日第1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暫不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當」等情事。經查：</p> <p>(一)對辦理業務所需法規不熟悉且認知錯誤部分：新屋區公所104年6月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究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認為再申訴人係依規定，將系爭違章建築登載為B類，此對照該公所104年9月21日函答復所指「違章查報方面並無其他法規規定僅得就3類填報，故其僅是○員個人之錯誤認知」，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懲處事實之認定，即有前後矛盾之處。又如該公所所認再申訴人承辦該違章建築查報案件，對辦理業務所需法規不熟悉且認知錯誤，顯屬對於具體工作上之缺失，則該公所引據桃縣獎懲基準第17點第2款「處事失當」，而非引據同點第1款「工作不力」，其適用法令之妥善性亦非無疑。</p> <p>(二)面對司法調查言詞失當部分：再申訴人係依檢察官偵訊時之提問如實答覆，尚難認定其妄自供述知情，說詞反覆等情事。至媒體報導之方向或角度，並不受新聞來源或採訪對象之限制，機關如認報導不實，尚得予以澄清，又該違章建築發生火災造成6名消防隊員死亡，為社會矚目案件，具高度新聞性，自易引起媒體廣泛報導。據上，新屋區公所以再申訴人被檢察官起訴，經媒體廣泛</p>	<p>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報導，審認再申訴人影響該公所及市政府聲譽，而為懲處，其認事用法亦難謂妥適。</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民國104年7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57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本件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6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地區（廈門）旅遊之行為，與其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自於104年4月6日休假，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滿2日之行為，應評價為一行為，該行為固同時違反不同之義務規定，惟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不得分別論處；又有關其未經報備，即於104年4月6日擅赴大陸地區旅遊一事，業經臺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4年5月5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430128400號令，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在案，即不得就同屬一行為之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自於104年4月6日休假部分，予以重複懲處，而應就此一行為違反數義務，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北市警局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104年6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050201號令，另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即與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有違，</p>	<p>本會104年11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00011953號函，檢送同年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警局，經該局同年12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441055101號函復，業將再申訴人104年4月6日擅赴大陸地區旅遊之違失行為，與其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自於同日休假之行為，重新評價為一行為，爰將北市警局104年5月5日令撤銷，另以同年12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4410551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4年4月13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03406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10月7日104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規定，應由各該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p> <p>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以下簡稱大肚區公所）政風室主任，其年終考績應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即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中市政風處）處長評擬。惟查復審人之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由大肚區公所區長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為乙等79分，遞送</p>	<p>相符。</p> <p>本會104年10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40008873號函，檢送同年7月104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予中市政風處。經該處同年12月17日中市政一字第1040012625號函復以，業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評定，由該處處長評擬，遞經該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104年11月13日104年第8次會議初核為丙等69分，並經處長覆核及法務部核定，均予維持，嗣由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中市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104年1月21日104年第1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丙等69分；經處長覆核予以維持，並函報法務部核定後，復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中市政風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顯非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而為評擬。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中市政風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由該處另為適法之處理。另該處於重行辦理本件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案時，應就其考績評定之程序與實體是否合法妥適，一併覈實審酌。</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類科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曾拓穎等66名、

薦任升官等考試劉百真等1496名，合計錄取1562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 6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曾拓穎 王芳筠 潘美伶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姚敏貞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許素惠 蔡淑惠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洪 玲

六、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周志明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蔡志揚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李世屏 王瑞邦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名

于建中

十一、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羅友聰

十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劉芳君

十三、審計職系審計類科 1名

陳陸英

十四、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1名

許訓銘

十五、矯正職系矯正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王博恒 林茂山

十七、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徐偉峻

十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九、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類科 1名

孫心俠

二十、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鄧學修

二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楊慧琪

二十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廖一嶸

二十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金志謙

二十四、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1名

劉嘉談

二十五、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類科 1名

趙克華

二十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曾招雄

- 二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閻安琪
- 二十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李志珉
- 二十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陳智盛 陳仰洲 楊黎熙 邱璨坤
- 三十、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傅墩祺
- 三十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陳贊文
- 三十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邱俊雄 蔡淑芬
- 三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曾鵬光 李正偉 林榮邦
- 三十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名
高聿荼 鄭慶賢 王文林
- 三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葉宋宏 林杰熙
- 三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薛惠澤
- 三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李恆毅
- 三十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葉宏易
- 三十九、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陳哲賢
- 四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葉執東 王柏松

- 四十一、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名
葉昭廷
- 四十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陳宏亦
- 四十三、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林麗芬
- 四十四、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類科 1名
賴炳昆
- 四十五、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名
黃琴曉
- 四十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游志祥
- 四十七、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名
鄧財文
- 四十八、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黃翠咪
- 四十九、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1名
劉冠甫
- 五十、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洪哲明
- 五十一、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2名
林月屏 林有良
- 五十二、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名
趙 裕
- 五十三、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林立昌
- 五十四、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1名
李雅琳

貳、薦任升官等 149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65名

劉百真	朱美惠	吳淑雯	王崇師	吳家吉	黃惠禪
王貴芬	張銘育	方澣茹	黃添進	顏俊賢	古志民
莫鳳清	許國慶	林瑞淑	張永賢	陳明惠	黃東雯
邱毅貞	邱瓊慧	林敬隆	簡寶淑	周佩樺	翁淑芬
蕭丁凰	蔡佳蓉	賴家玲	郭玉梅	李隆熙	劉滿真
江玉珍	王燕茹	蘇愛智	鄭雅萍	劉璟芳	馬慧珊
蘇蕙蓉	林秀蓉	駱舜文	陳品見	洪韶崢	張木川
吳祀羸	謝秀婷	陳翊寒	蔡素燕	顏亭綺	陳宗科
陳怡君	黃佩娟	簡君玕	莊惟婷	陳金奇	鹿秀芬
楊忠全	陳佩琪	陳信智	張靜玫	蔡嘉慧	黃培婷
張惠慈	吳思融	周夢筠	陳玉蓉	鐘淑芬	陳麗秋
吳曉媛	吳彥森	黃春斌	何芳蘭	陳鏡清	李佩霞
王乃婷	陳義鈞	張幼麗	林怡青	任知猷	阮定洋
邱莉斐	李易珊	馬永禎	李佳倩	張依萍	劉淑娟
陳美滿	翁美能	邱美娥	陳梅芬	李怡嬋	許淳旭
孫佩郁	黃瓊媛	林平皓	劉貞秀	吳玉倩	羅龍珠
汪昶佑	楊臻翊	康銘津	丁建新	吳靜欣	周黃俊達
曾家盈	林美月	林姿余	梁清美	陳怡萍	葉世凱
呂淑惠	吳國秀	楊淑慧	陳羿璇	蔡孟娟	魏友賢
林秀芳	許淑玲	林姿吾	周舒潔	黃芸慧	藍明麗
吳敏	鄭安男	高國卿	蔡璧鴻	陳貞慧	周淑萍
蕭豪敬	唐蓓玲	簡如彩	吳美香	張文琪	張維明
林婉如	蔡垂青	蔡青芝	蔡惠清	韓淑晴	蔡月華
王惠燕	褚偵富	莊馥蓮	林佩瑩	李滋綺	李麗芬
劉佩娟	曾清富	沈秀真	黃惠芳	鄭琪蓉	羅蘭心

蔡玉娟	洪金旺	劉秀琴	曾淑貞	陳宏周	顧穎群
顏芙祺	陳慧玲	游子玉	林春如	吳依萍	洪瑩真
林育瑩	劉怡雯	廖育驊	林美華	曾閩艷	張哲銓
連麗玲	林錦葳	陳瓊華	吳天璽	劉明娟	謝沐璟
彭智潔	陳盈源	簡秀惠	李宗憲	吳品誼	劉幸茹
鄭素秋	陳惠玲	林奉慧	莊媯華	廖伍清	翁淑勤
王淑佳	吳 達	童潔瑛	梁家綾	葉美玲	李月琴
杜金碧	黃孟霞	周榮山	吳明瑾	吳達怡	黃玥琪
朱良杰	詹善甯	張桂玲	文 琳	周姿伶	吳秀香
康怡芳	潘珮榆	李幸環	黃川蘭	邵慧芬	劉家利
鍾慧美	廖春蘭	許淑芬	曾至浩	謝錦宗	黃俊偉
曹慧玲	賴木山	徐奕帆	張如萍	陸欣宜	莊雅閔
于錦華	陳慧苓	黃玲萍	林漢昇	吳崇誠	游淑芬
劉純好	官妙燕	黃俊傑	徐永聰	孫恬恬	彭淳芳
曾子倩	鄭翠萍	陳億兆	曾文俊	鍾敦偉	曾春篁
陳顯宗	游美娟	黃嘉珮	吳惠瓊	曾素美	黃嘉莉
李秀桃	唐嘉黛	王怡文	鮑靜娜	徐秀芳	吳愛華
張毓琦	陳志威	鄭裕琪	童玉瑤	李自立	余大衛
石美玲	王秀寬	陳錫堅	黃仕銘	陳淑銘	林素穗
陳怡貞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99名

涂心怡	龍明潭	陳煌甫	陳燕玉	王惠萱	李秀美
周西戎	邱永順	吳敏霞	王明正	陳雅華	賴尤梅
張月嫻	郭苾蟠	林心雅	黃巧吟	苗蕙敏	周澤生
黃秀容	蔣盛賢	黃全右	鄭祥彬	羅年春	劉慧雯
俞惠禎	蔡淑鴻	吳孟竹	吳承翰	呂瑛敏	張鈞淵
張釗明	郭慧君	許美玲	蔡佳君	陳美璇	朱慧美

林麗雲	許君綺	王思明	林素真	廖建肯	林美君
蔡宗霖	洪侑辰	柯有為	黃鈺斌	黃瑞琳	劉天龍
張美華	彭均誌	陳信鴻	黃玉鈴	林王民智	蔡鴻濱
劉信宏	黃麗娜	朱怡盈	黃維妮	李小端	魏丹伶
李焜山	李玉玲	郭秋男	吳純菁	余彩瑄	張淑芬
黃世銘	鍾淑婷	江雪娥	謝春雅	陳晤凡	葉怡佩
吳美玉	王雅芝	蔡玉媛	涂永宗	李正揚	楊雪娥
高彩倫	張麗朱	鄭國華	呂清雲	徐天龍	林模堅
鍾儷華	莊宗翰	邱鳳亭	賴美欣	陳淑伶	張基茂
陳詠詩	黃文慧	張文通	黃欽輝	劉玉秋	廖美霞
鄭慶雲	謝美香	簡嘉彬	吳秋燕	蕭博展	王以石
薛麗婷	胡而昇	鄭雅文	塗淑禎	范心怡	陳雲生
洪保欽	涂哲璋	陳枝榮	柯繞紅	楊慧貞	羅中帥
陳秋蘭	林美淑	許佳儒	俞惠碧	李松蘭	洪秀娟
廖振旭	張有忠	簡雅玲	李家綸	陳湘龍	林美芬
陳惠萍	葉麗雪	許姿純	何芝涵	黃琇靖	吳福仁
劉志彥	王素鳳	黃泓翔	邱文獻	林沐吟	王宗鼎
朱重光	廖國堡	吳宗懋	莊碧玉	黃毅文	湯鈞
鄭秉松	廖莉君	張榮科	李茂和	林寶珍	洪連樵
張淑花	蕭雅真	李健明	林俊仁	簡淑貞	黃淑芬
楊沂文	吳信宜	王建力	許鈺涓	辛源芳	劉盈良
黃敏慧	王慶壽	于馨雅	黃詩雯	蔡素宴	王力禾
陳秀卿	潘嘉慶	黃馨儀	張睿瑩	高翊翔	許秀如
葉秀崇	李惠娟	王雯	郭淑慧	陳欣平	簡士峰
許玉青	練育丞	陳誼紋	陳春如	劉貞均	江美珍
陳志螢	尹文玲	楊喻淳	石立勤	樊一明	邱薰慧
柳醒儒	蔡孟芳	謝金珠	梁雪瓊	許雅勤	張玉吟
楊啓宏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07名

郭育祺	王怡文	孫穎芬	劉芳	田瓊文	施佩琪
駱雪紅	謝圓穠	李秋燕	楊純真	陳秀婷	許慈殷
戴玉芬	蔡宜捷	賴素珍	邱惠敏	黃雅婷	廖慧君
劉宜幸	周蓉芳	盧惠琪	陳君信	何淑芳	吳彩琳
賴靜宜	王珠女	黃于玲	張淑惠	邱玉琴	陳惠蘭
林美璉	徐美娘	楊秀芬	林淑慧	陳瑩真	鍾敦敏
陳玉美	蕭麗英	翁瑩蓁	黃淑華	邱小鈴	吳鈺葶
張淑貞	鍾麗瑩	趙秀媛	何尤那	曾惠珍	曾秋芳
張幸如	楊秀美	何瑞萍	張玉青	陳金釵	黃富意
楊淑棋	梁慧青	涂幸秀	李淑雯	李素卿	牛蓓敏
黃慧肆	劉雪慧	蕭秀菊	廖似仁	王貞玲	林淑敏
陳怡月	陳思鈞	游淑卿	蔡金綿	洪雅玲	張琬婷
林怡如	吳宜瑾	許淑華	邱雅惠	雷揚青	何聖仁
石珠玲	洪婉華	楊曼紗	孫靖渝	吳琇婷	許惠雯
許錦雯	王祥全	許惠婷	陳俐婷	林奇鋒	吳頂群
谷鳳翔	劉燕齡	藍淑如	林光遠	蘇紫瑜	葉春香
李玉珠	郭育君	余淑珍	廖玉如	呂麗萍	林藍婷
陳怡如	楊真華	賴秋伶	馬吳美玉	林碧玉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7名

鍾佳釗	鄭迪文	吳詩穎	蔡幸純	杜瑞真	王亞蓉
潘慧芬	吳奕德	翁進築	楊喬茹	賴淑芬	張文靜
王惠玲	何美毅	鄭皓文	李英華	傅心儀	趙先強
高瓊玲	王佩淇	賴英秀	蔡書榕	陳欣儀	王唯芸
周秀晏	林桂花	林秀虹	黃愛蒂	涂秋雲	蔡依軒
詹瑋喬	江燕慧	曾麗華	姚靜妃	呂明芬	黃淑娟
劉娟伶	林吳億	楊宗翰	李昀蓁	郭雅瑜	黃碧慧
蔡美筠	余姿蓉	孫敏純	林幸君	李美慧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4名

凌芳琪	周淑玲	林筱萍	林瓊如	楊富堡	郭宣育
曾詩婷	黃靜涓	阮月如	高金利	黃椿瑛	楊淑卿
蕭惠美	鍾玉秀	陳啓章	吳陳靜雯	李惠媛	蔡欣縈
鍾宜珊	鄭全祐	陳鳳雀	陳莉玲	張一觀	張月華
鄭賜美	江文康	廖子瑩	李佳紘	陳盈智	林政儀
吳妙珣	陳懿君	黃淳怡	孫玉良	徐育綺	蘇麗真
廖豈右	賴淑婷	曾錦芳	朱素瑛	陳淑真	潘森妃
張秋燕	邱美婷	張續懿	李惠樺	康燕鈴	王雅惠
林意芳	陳幸君	林博文	楊智欽	徐藝芯	姚甘惠
余曉慧	劉柏蓉	李燕雪	黃淑美	蔡宛霖	李冠燕
呂淑如	彭瑞華	馬春琴	胡秀卿	何迺華	劉瑞萍
楊宏璿	郭靜惠	鄭妙評	徐蔓樺	蔡玉盈	范清惠
湯秀參	王春敏	巫蕙芬	吳雪碧	廖美勛	蕭郁芬
謝昕庭	賴芊秀	龔淑惠	林月雲	林昭伶	潘柔伊
白政泉	白鳳娟	黃小娟	鈕端儀	魏筠庭	馬慧錦
黃美蕙	蘇淑芬	陳安莆	黃家安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6名

簡浴沂	黃憲載	邱家娟	余炯惠	王金鳳	林勇雄
-----	-----	-----	-----	-----	-----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郭倍宏	陳婉怡
-----	-----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7名

王秋霞	李奇玟	施雅萍	洪淑麗	張素艷	施美娟
曾麗萍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5名

曾慶生	傅崇銘	林秀卉	莊雅足	謝蓁蓁
-----	-----	-----	-----	-----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名

許惠茹 徐淑玲 陳思婷 李幸芳 吳榮忠 伍彩雁
郭淑麗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類科 4名

程珮紘 朱玉娟 洪璘璘 周純慧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01名

王贊盛 謝淑芬 紀秀蓉 管治媛 陳明照 林咏潏
翁敏鈺 李燕玲 莊翁惠 陳靜宜 陳志煌 林淑專
陳怡君 李慧雯 薛宇倩 游雅晴 王舒蕙 林雨諄
張曉玲 簡秀玲 張健二 黃國斌 周阿麗 王淑珍
呂宜錚 高慧玲 陳雅君 李偉斌 葉梅君 錢金蘭
宋攻季 郭滄彬 徐素華 林春媛 陳允菲 謝欣好
林家慧 陳玉琴 邱綺苓 張鳳玲 蔡承芳 賴靜慧
蕭美玲 汪麗枝 楊卿雲 王月香 江文賢 黃乾坤
王春歡 侯妍蓁 謝秀梅 林小平 孫培三 何王淑紅
黃慧芳 周明逸 徐郁菁 趙英君 張秀琴 林瑩怡
慕登雲 陳淑姿 張嘉綺 陳佳伶 莊惠琪 陳盈好
蔡麗芬 林倩雯 何萍慧 黃惠卿 盧俐均 蔡佳瑾
陳裕坤 梁紋馨 胡翠柏 尤蘊華 張明珠 鄭達偉
廖春英 許鳳嬌 梁嵐卉 范輝麟 廖明德 錢美娟
范雲華 曾秀美 呂宏毅 劉靜如 江銘書 洪雲姻
林信熙 鍾今怡 袁俊龍 李淑雅 張美芸 周盟益
黃水賞 謝麗玉 陳嘉典 潘繼惠 陳美均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6名

陳瑞鈴 鄭佩蕙 孫文祥 裴芳宜 許旭昇 林富敏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蘇正芬 黃淑玲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4名

賴孟筠	賴佳慧	胡麗華	方瓊德	林志明	蕭意璘
郭敏慧	顏瑜珍	杜敏瑜	沈麗華	張秀琪	張馨尹
李淑惠	馮秀英	鄭會俊	劉耀環	施宜初	龔明秀
陳琬菁	謝惠名	李雅惠	王麗品	傅惠明	林淑娟
施淑賢	李宗鑫	楊淑華	吳青峯	周慧雅	陳韻如
尤慧琿	林欣怡	吳金蘭	廖秀玲	陳韶宇	王淑媛
李嬪嬌	陳小萍	王淑華	柯麗新	楊美玉	王勳如
洪能選	邱麗妹	林佳欣	陳羿均	邱華偉	王淑芬
朱小君	吳媛聲	陳少珍	黃薰嬋	蔡永銘	楊瑩詩

十六、審計職系審計類科 2名

何麗瑛 許美華

十七、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166名

劉宇華	蕭國政	何孟樺	林思奴	張懿昀	蔡孟修
蔡淑雅	賴旻宏	李政文	楊振宗	楊明仁	林靜慧
許瑞萍	呂苗澂	陳如玲	范芳瑜	洪振益	陳威霖
鄭央鄉	倪如婷	徐俐雯	程淑萍	陳秀鳳	林炯霖
高文靜	林朝盛	謝明倫	游邦郁	許文首	陳依婷
林家莉	黃美媛	陳立偉	金雅芳	李世為	張雅雯
方蘭芬	孫婉娟	郭俊銘	劉宗源	蕭伊舒	林建价
呂錚怡	吳瓊英	李華倫	謝志宏	林潔怡	吳淑願
劉珀好	徐仁豐	詹曉萍	施群英	蘇益立	謝忠育
李敏綺	蔡明株	陳珏如	林慧君	蔡逸萱	鄭裕仁
林佳蓉	鄭雅文	蘇春燕	張政仁	楊翰儒	陳勇在
林月蓉	吳明學	張玉楓	楊英杰	陳偉民	陳怡芳
王慧鈴	張琇晴	王麗雯	王紫懿	洪炎輝	廖莉萍
李文龍	楊祖明	陳采瑜	林怡吟	王建發	王雪招

陳鳳怡	郭家旭	林美鳳	陳兆禎	陳秀娟	劉秋雯
葉安慶	尤旗樟	陳昭齡	黃雅雲	蔡心雅	周雅玲
李依璇	張尹嫚	陳昭穎	黃銘彥	林旻弘	許志豪
謝金宏	謝文憲	楊嘉琪	林賢慧	蔡亦鈞	林義傑
蔡雨呈	江如青	林煥沐	林其玉	許國慶	吳建成
林俞文	陳靜怡	王振州	王月伶	陳嘉文	蔡宜哲
鄭綺雯	余佳田	翁子婷	涂雅媚	廖元鉅	楊麗娟
溫敏璇	曾靖雯	陸侶光	賴梅琴	陳旺好	王峻宏
楊吉成	周育義	劉武政	劉瑞峯	蕭汝芳	蔡紫凌
陳玉芬	姜國駒	王寵惠	葉仲文	劉秀霞	莊惠茹
王毓嬪	陳麗津	潘文賢	蘇敬樸	楊婷婷	游意婷
廖仁禎	簡若芸	葉東平	林智祥	陳青瑜	羅月秀
陳春月	蕭利峰	陳雅甄	劉麗英	李玉華	翁禎謙
李冠毅	陳文明	葉燕蓉	鍾小屏		

十八、矯正職系矯正類科 129名

李虹儀	洪茂崇	陳俊銘	李志祥	林志偉	鍾志昇
張簡永專	林信安	鄭綉慧	范明宏	鄭鈺勳	邱嘉文
李伊慧	吳雨桐	何麗修	張雅雲	徐壽延	吳明彥
郭盈志	陳建良	廖源彬	林群祐	李芮凡	劉沛霖
楊雙輔	王雅惠	王姿尹	溫振富	周信宏	陳智瑋
居揆祚	安家鵬	李仲倫	李宗憲	陳利全	黃明忠
陳璽翔	沈宏文	張經偉	陳泰彰	陳德和	王秋和
廖明凱	洪俊仁	黃俊瑋	戴宏仁	盧重言	廖筑玲
江勝榮	林立勛	陳彥臻	李麗娟	呂貴美	傅道玲
賴文盛	吳易穎	蘇益廷	許金桂	張錦綢	張世彬
方美仁	朱進郎	洪坤旺	邱肇宏	王逸平	張雅淑
潘峰琪	楊秀萍	陳家福	林清華	張漢民	鐘嘉彬

林建民	林文達	石惠宗	胡文能	賴德旺	謝國祥
劉倚帆	周裕祥	鄭皓仁	莊岳璋	陳月齡	洪文忠
林偵伶	鍾溫雅	張舜傑	賴億文	何英漢	陳弘益
林美惠	高士傑	莊啓祥	吳秉翰	劉琬齡	謝素真
劉志宏	王建昌	黃錦雲	吳星輝	徐平南	陳文健
鄭滄淵	陳弘彬	鄭則祺	何晟昌	白憲欽	黃名璋
林萬忠	何中能	林凱文	鄭仲琳	張月華	莊佩璋
劉其鳴	洪嘉鴻	吳正忠	翁嘉隆	賴明燦	蔡嘉育
顏志龍	陳俊嘉	邱明偉	謝明志	吳東興	韓佩學
張家禎	洪靖惠	施柳琴			

十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王世集 林昭慶 徐良維

二十、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2名

楊耀東 陳觀琇

二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郭凌志 陳仙琪 林淑惠

二十二、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三、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3名

吳侑倫 陳勇實 楊淑滿

二十四、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張銘鴻 楊蕙綺 吳秀真

二十五、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1名

邱育津

二十六、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類科 1名

陳建豐

二十七、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八、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類科 4名

王星偉 吳國全 林晉佑 陳宜珍

二十九、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9名

許育華 張心怡 劉盈君 蔡卉妮 蔡金玲 高淑萍
林筠萱 羅秀慧 林金枝

三十、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1名

高素琳

三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6名

邱永盛 謝宛璐 張鎮榮 許欣婷 廖桑榆 趙彩君

三十二、消防行政職系消防行政類科 4名

郭姿佑 王俊盛 吳俊緯 洪宇璇

三十三、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類科 2名

廖啓全 蘇進旺

三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9名

吳聲堂 古淑如 郁芝敏 方秀芬 廖秀雯 蕭思文
林育丞 劉寶雄 翁靖惠 溫淑珍 蕭世昌 吳蕙蘭
黃婕瑜 陳惠涼 何慶豐 張桂瑛 張仁智 陳滄蓉
陳秀雅 黃清祥 葉美月 郭俊良 何玉琴 戴松萍
王守宏 黃惠偵 陳翠蓮 陳幼柏 邱擇任

三十五、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1名

洪士哲

三十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5名

林怡伶 黃妃珊 王蓓瑜 葉威伶 林蕙芬 王瑞寧
莊雪娥 黃淑英 李雅惠 郭維華 張詠涵 陳雅玲
鍾苑君 張震雨 蘇麗珍

三十七、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1名

王端華

- 三十八、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吳雪嬌
- 三十九、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3名
安郁蕙 陳淑華 何鳳蘭
- 四十、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類科 1名
何好滿
- 四十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9名
李萍萍 吳姿慧 謝鈴陵 黃月真 劉佩君 滕英仙
謝仁淮 劉德豪 朱光耀
- 四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9名
楊伊莉 李建昌 吳衛理 李靜維 林奕亨 涂秀娜
陳永煌 李秉恆 洪旭南
- 四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林姵岑 陳嘉雯
- 四十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6名
林裕仁 陳照鈞 董景生 王憶琪 吳俊志 李祈德
- 四十五、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陳錦木 李淑真 楊美珠
- 四十六、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1名
謝孟龍
- 四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8名
賴佩青 劉建鴻 王天宏 黃振佑 顏國祥 胡順益
黃百逢 廖啟宏 吳宗鴻 邱金殿 徐旭村 洪鈺泰
馬英傑 林裕國 韓乃斌 吳崇岳 黃沁漪 沈純如
黃賀正 陳瑞柱 謝東隆 林裕發 王瑞陽 王祥銘
許耿鉸 蔡俊賢 莊永清 吳經翁
- 四十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張凱堯

四十九、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洪俊生 林南宏

五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林原永 鄭春鐘 李 彧 陳崑福 陳麗娟

五十一、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5名

蔡宜哲 李玫欣 周健杰 袁如瑩 梁家嘉

五十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0名

簡明雄 趙栢祥 陳桂如 康振隆 曹慈津 楊奕昇

鄒俊德 陳李芳 鈕兆明 洪開燁

五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何林源 侯芳章 劉至曜 初玉臣 胡睿恩

五十四、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7名

蔡富全 唐志宏 洪增金 徐俊鴻 郭瑞源 蘇茂全

陳春生

五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2名

陳俊斌 劉冠亨 林芸彤 林建德 張簡俊宏 黃志忠

楊舜斌 薛文鴻 黃永宏 王建皓 蘇進國 黃文政

五十六、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8名

呂世暘 黃俊祥 蔡佳莉 郭峻仲 鄧翼德 羅玉雯

張學智 陳清忠 江伯康 鄭鈞誠 朱科安 張玲瑜

李建興 陳丹品 陳振武 趙麗婷 張瑞娟 周淑媛

五十八、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1名

許文偉

五十九、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名

楊朝隆 倪月珍

六十、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柯富議

六十一、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陳麗瑜

六十二、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類科 1名

鍾瑞芬

六十三、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1名

曾俊傑

六十四、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類科 1名

蔡秉錡

六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7名

郭鎮璋	林振源	劉康東	周述芝	陳伊柔	陳玉堂
詹曙銘	李金輝	林平洲	林家民	張暄民	林志賢
陳文章	朱志杰	官森盛	鄭軒鵬	陳慧茹	黃湘琇
周鴻吉	黃立科	蔡淑娟	謝政達	邱俊仁	王德明
曾國正	江國勇	林建全			

六十六、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1名

鄭貽禎

六十七、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名

游守田	林怡萍	張琬渝	謝君毅	張君琦
-----	-----	-----	-----	-----

六十八、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吳志剛

六十九、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6名

江晉孝	顏增璽	李建德	冉立群	張永政	劉政
-----	-----	-----	-----	-----	----

七十、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1名

鍾文彥

七十一、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1名

劉佳雯

七十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張玫菁 陳雯文 劉敏玲

七十三、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3名

李芃池 楊鎮宇 朱冠穎

七十四、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類科 3名

何志賢 楊佩茜 黃朝舜

七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3名

柯志鴻 李佳發 黃志忠

七十六、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許晉賓

七十七、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2名

陳聖閔 翁文喜

七十八、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張文泰

七十九、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1名

林志宏

八十、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8名

張根穆 張華珏 陳昌揚 顏淑婉 陳俊揚 駱克明

洪偉民 洪文卿

八十一、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類科 2名

陳安安 陳有豪

典試委員長 謝秀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查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林永昌等2

名、薦任升官等考試盧曉瑩等38名，合計錄取40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2名

一、關務類 2名

林永昌 李天琪

二、技術類（選試化學程序工業研究） 0名

（無人錄取）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38名

一、關務類 11名

盧曉瑩 林書偉 楊聰博 梁宥菁 簡進國 李詩倩

鄭惠峰 余嫻驛 柳妍希 劉國仁 林家瑛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 4名

彭琦芳 王吉仕 黃以寧 陳信華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7名

王聖賢 劉威廷 徐銘坤 林俊賢 龐繼信 劉猷中

劉中棋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7名

陳義郎 宋俊能 黃冠禎 蔡嘉芳 曾明仁 洪正章

陳譽心

五、技術類（選試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 2名

邱瓊逸 簡逸村

六、技術類（選試化學程序工業） 4名

王婷儀 陳麗玉 陳泓存 張 昌

七、技術類（選試船舶管理與安全） 0名

（無人錄取）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 2名

李銘欽 楊棟龍

九、技術類（選試船舶通訊） 1名

吳世富

典試委員長 謝秀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查104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鄭淑芬等59名、佐級晉員級考試吳振聲等57名、士級晉佐級考試尤來文等23名，合計錄取139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 59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28名

鄭淑芬	梁朝武	賴志松	邱英霞	張曉凌	張瑩玲
賴銘顏	王秋玉	丁裕榮	洪得馨	陳平	賴秋如
謝富妃	謝蕙如	魏華英	鍾伍揚	蔣宛純	李瓊美
馬翊峰	曾聰銘	林秋輝	李方擘	周錦梅	陳蕙禎
宋堉誠	邱曉風	陳錫亨	楊永濃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公路總局 4名

邱仲賜 夏瑞櫻 王正一 杜進吉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公路總局 1名

曾照熙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公路總局 17名

楊謹誠	莊金正	蔡全義	羅道嘉	洪瑞鴻	周國運
吳俊德	林世雄	程森福	林進芳	張銘賢	曾自成
鄭正梧	張弘志	王信雄	林士智	黃永同	

五、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六、業務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名

蔡永能 藍雅燕 張鳳英 謝小玲 林秀月

七、技術類(選試結構學)-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名

黃雄成 鄭承鴻

八、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0名

(無人錄取)

九、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井 浩

十、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康文隆

貳、佐級晉員級 57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39名

吳振聲 陳姿君 樂怡辰 蔡俊偉 黃厚穎 陳嘉信

許宏誠 陳琬蓉 謝佳吟 陳威男 林直蓉 林秀陵

吳春慧 王姿雅 孫苔真 林惠加 方佳華 楊彩屏

謝欣志 劉彥良 廖惠娟 李瑞華 廖紋毅 許智偉

郭泓炆 廖秉豐 陳致穎 高如慧 黃靖純 施雅玲

郭淑婷 蘇莞茵 林大元 黃荔貞 黃子豪 賈詠筌

廖鴻軒 包光原 李香坪

二、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公路總局 1名

何銘芳

三、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公路總局 9名

黃一般 張世文 鄭啟宗 梁詠翔 林士炎 陳振昌

莊載壽 李嘉欣 黃培仁

四、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公路總局 1名

童勻禎

五、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六、業務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6名

陳暉韻 陳淵美 鍾玉琴 巫玉美 江嘉珊 劉賢哲

七、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潘明禾

參、士級晉佐級 23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15名

尤來文 林朝陽 簡明毅 許宏祺 劉淑齡 簡文鎮
柯富禎 曹淑貞 楊紫絹 曾亦利 黃寶萱 林正財
涂玉珠 洪麗君 陳順清

二、技術類(選試公路工程大意)-公路總局 3名
姜伯傑 王學如 買俊銘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公路總局 3名
賴仁德 陳力儉 曾傳棋

四、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公路總局 1名
陳建華

五、業務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陳美華

典試委員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查104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黃耀賢等11名、佐級晉員級考試王昺權等21名、士級晉佐級考試許

豐家等15名，合計錄取47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 11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名

黃耀賢 楊麗仙 張惠卿 藍淺香 張文城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石志政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蔡文龍

四、技術類(選試航海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名

(無人錄取)

五、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楊瑞英

六、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名

(無人錄取)

七、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1名

吳清寶

八、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九、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十、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交通部航港局 1名

金復生

十一、技術類(選試航海學)-交通部航港局 1名

李文偉

貳、佐級晉員級 21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6名

王昺權 陳正雄 高慧珠 彭盛達 蔡德明 吳坤輝

-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王瑞榮
-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廖國政 林信樣
-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亓詩展
-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李中興 楊力元
- 六、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葉覺立
- 七、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何湘衡 陳錫堅
-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名
鄭 祥 郭明松 黃國欽
- 九、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2名
姚欣欣 嚴美惠
- 十、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 十一、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交通部航港局 1名
賴崇榮
- 參、士級晉佐級 15名
-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許豐家 陳和南
- 二、技術類(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陳政勳
-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陳世露

四、技術類(選試輪機維修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陳孝杰

五、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名

甘博明 陳明德 傅國圳 林秋冬

六、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謝慶隆

七、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施詔峰

八、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1名

史世強

九、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交通部航港局 1名

廖坤鍾

十、技術類(選試輪機維修大意)-交通部航港局 1名

黃玄政

十一、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交通部航港局 1名

胡山堂

典試委員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2月25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75次會議)

土木工程

陳長佑	曾健鴻	蘇昱維	林尚霖	黃承燦	劉弘哲
塗耕業	蕭博仰	蘇祥明	鍾少強	林意晴	陳郁雅
周湘儀	葉志雄	劉俊男			

水利工程

丁聿杉 李雅君 陳鶴潭 李環宇

測量

廖家翎 黃乙翎 張喬博 蕭宇辰

都市計畫

彭德泰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何 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04)專高牙體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1
王 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3
陳 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3
高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3
張 惠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91)公初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3
徐 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6)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3
林 森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地行政人員	(58)全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3
黃 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0)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4
吳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0)(二)專高營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4
葛 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4
曾 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92)公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4
王 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4
周 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5
蔡 彬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養護科	(88)特交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5
張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2)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05
陳 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5
余 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5
楊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5
柯 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1)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6
謝 展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6
林 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6
林 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6
黃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7
林 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7
盧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7
李 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7
蔡 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7
楊 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7
陳 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9)(二)專高中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7
張 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8
楊 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0)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妤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4)(二)特地 公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8
趙 貞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85)全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8
張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8
陳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 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8
孫 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 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8
張 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9
許 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9
彭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9
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9
林 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9
張 瑩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9
吳 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 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智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張 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楊 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陳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許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林 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陳 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98)公高三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林 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		(103)專高律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戴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記帳士 考試		(97)專普帳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李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李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李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鍾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朱 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2
侯 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0)(二)專高獸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張 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王 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黃 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沈 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謝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陳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曾 俊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	(89)(二)特司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洪 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黃 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3
詹 哲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99)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4
楊 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2/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 清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		(104)公升簡訓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4
曹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杜 傑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土木工程科	(99)特交鐵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謝 豪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2)公特原住 民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林 昇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獄官科	(87)特司法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蔡 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俞 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 輪機員甲種大 管輪	台檢輪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洪 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103)(二)專高 呼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趙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田 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 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5
紀 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02)公高三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6
黃 銘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98)特地公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6
咸 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6
丁 右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法律 政風科	(99)公高三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羅 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6
游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心理師 考試	諮商心理師	(92)特心理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2/2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8月19日104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4年8月19日104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9月4日公評字第1040012366號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9.87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4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104年10月14日公評字第104226052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又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審人以專題研討報告並未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配合答詢之正當程序進行，嚴重影響其成績表現為由，提起復審。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二、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含小組研討、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及答詢，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團體成績六十分，包含書面報告五十分，口頭報告十分；個別成績四十分，包含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二十分，本組答詢表現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五分。……」五、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三）分組方式：訓

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五）進行方式：……各組時間為五十分鐘，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對於專題研討之評分方式及進程序，已有明文。

（二）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所屬RS108班專題研討係安排2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之成績，經2位主持講座依上開規定配分比例評定，分別為：團體成績47.00分、44.00分，平均分數為45.5分；書面參與14.00分、12.50分，平均分數為13.25分；本組詢答12.00分、13.00分，平均分數為12.5分；他組發問4.5分、3.5分，平均分數為4分，合計總平均分數為75.25分。本項成績之評定為75.25分，經核並無違誤。又復審人所屬小組進行專題研討時間為第八節，提問及答詢時間已接近課程尾聲，經輔導員提醒尚有復審人未接受詢答，班上其他受訓人員再舉手提出問題，並由一位講座指定復審人回答，復審人完成詢答後，2位講座均分別據以完成評分後離開。是本件之專題研討進程序，已由各小組口頭報告後，再由講座指定答詢並據此評定分數，復審人亦自承已完成詢答，且復審人之答詢成績與同組其他受訓人員相較，並無嚴重影響其成績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茲按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75.25分、案例書面寫作62分及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81分，本會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69.87分，未達70分，評定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4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87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43995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化學工程職系技正。其前應89年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地質職系地球物理科考試及格；自89年7月2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任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礦冶材料職系專利審查官，前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98年7月24日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歷至103年考績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104年7月1日調任現職；經銓敍部同年7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4399530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敍部應自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起敍，提敍其96年至103年計8年年資，核敍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於104年8月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440049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2項規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敍。但原敍年功俸者，得敍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是公務人員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自簡任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敍，如其原敍年功俸，得敍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環保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化學工程職系技正；其前經89年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地質職系地球物理科考試及格；自89年7月2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礦冶材料職系專利審查官；於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於98年7月24日經該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歷至103年考績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此有復審

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銓審資料及考試院98年9月25日（98）公升簡訓字第000638號訓練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4年7月1日調任現職，經環保署同年6月6日環署人字第104005422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銓敘部以其係應上開89年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最近3年（95、96、97）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又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系暨該校地質學系博士班畢業，曾修習與化學工程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計有：物理化學、表面物理化學，以上最高採計6學分；高等化學反應工程3學分；分析化學4學分；分析化學實驗2學分；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以上最高採計6學分，合計達20學分以上，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得認定具有簡任職務化學工程職系之專長。按其原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依俸給法第15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換敘同數額俸點之年功俸，以系爭104年7月13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其雖得敘原任職務之同數額俸點，惟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本俸為590俸點至670俸點，其任用案應以590俸點為起敘基礎，按每滿1年提敘一級之標準，提敘其96年（按：復審人於96年1月1日考績晉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此俸點與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之俸點相同）至103年計8年之公務年資，核計加級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此與系爭處分所為之提敘結果，二者均係依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提敘，銓敘部應採後者，對復審人較為有利云云。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

(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次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俸給法第17條及提敘辦法之規定，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以作為不同制度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按年核計加級其轉任前曾任公務年資之標準。復審人非屬不同制度人員間之轉任，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又縱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及提敘辦法採計提敘，尚須符合曾任公務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3要件。茲以復審人96年至103年曾任年資，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與現職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核屬職等不相當；又上開期間均屬礦冶材料職系，與現職化學工程職系，性質亦不相近，該段年資亦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所訴，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7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4399530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7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8月5日部特四字第10440035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至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一階辦事員。其係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3

年10月11日分發基隆關，派代現職。該關以104年7月3日基普人字第104101735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99年4月13日至103年8月10日，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3級。經銓敘部104年8月5日部特四字第1044003523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28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99年4月至103年8月曾任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且其中99年4月至99年12月及103年1月至103年8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1日經由銓敘部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4400614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9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

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再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以該認定之職系與現職之職系相互對照，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屬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103年關務特考四等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10月11日分發基隆關，派代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至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一階辦事員。基隆關以104年7月3日基普人字第104101735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復審人曾於99年4月13日至103年8月10日擔任移民署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3級。此有考試院103年12月16日（103）公特關務字第000418號考試及格證書、基隆關104年1月12日基普人字第1041000763號令及上開同年7月3日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關於復審人曾於99年4月13日至103年8月10日擔任移民署約僱人員之年資，依該署103年8月20日移署人福芬字第1030086277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其工作內容為：「一、證照查驗。（70%）二、補辦旅客入出境證件。（30%）」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移民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是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擔任約僱人員之工作內容，核與移民行政職系之職務性質較為相近。此有移民署上開103年8月20日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復審人現職亦無職系之規定，依基隆關104年6月8日基員證字第104070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其工作內容為：「1.綜理各項艙單業務及繕具緝私報告，註記疑似申報不符案件於系統。(95%) 2.其他交辦事項。(5%)」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財稅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四) 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五) 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是復審人現職工作內容核與財稅行政職系之職務性質較為相近。此有基隆關上開104年6月8日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移民行政職系與財稅行政職系分屬安全職組及財務行政職組；安全職組之備註欄記載：「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並無該職組各職系（含移民行政職系）得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職務，或與財稅行政職系職務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是復審人曾任性質上屬移民行政職系之約僱人員年資，與其現任性質上屬財稅行政職系之關務職務，二者職務性質並不相近，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以復審人初任關務員職務，按其所具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爰以系爭104年8月5日函核敘其為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280俸點；並於同函敘明99年4月至103年8月曾任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且其中99年4月至同年12月及103年1月至同年8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據上，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結果，於法並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其係應103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應屬對照表內關務人員行政組，現任職務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又縮短實務訓練與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二者條件相近，且經本會同意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自應採計其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第2項規定：「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據此，上開對照表僅係認定未列明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類科所取得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與俸給法有關提敘規定所稱之工作性質相近，係以實際所任職務所歸職系，或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等予以認定，二者規範標的顯屬不同。另查有關公務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係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辦理；提敘俸級則係由銓敘部依俸給法及提敘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認定，二者法規目的並不相同。復審人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自應依俸給法及提敘辦法辦理，尚不得以其前經本會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而認定系爭年資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七、綜上，銓敘部104年8月5日部特四字第104400352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3年10月1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28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7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439983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100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均簡稱高雄二監）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矯正職系辦事員。

其前應86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政風職系政風科考試及格，於93年7月1日任高雄二監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95年1月16日調整為矯正職系）辦事員。其曾任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編制內軍聘輔導員（78年7月1日至80年7月1日）及軍聘教誨師（80年7月1日至82年1月31日）之年資，前經高雄二監以98年12月28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385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提敘其80年7月至81年6月計1年年資，經該部99年1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93150388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於80年7月至81年6月，曾任警備總部教誨師（6C24），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為社會行政職系，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矯正職系性質並不相近，無法提敘俸級。復審人於104年7月20日再度向銓敘部申請提敘曾任教誨師年資，經該部同年7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43998329號書函復略以，其80年7月至81年6月曾任年資與現所銓敘之矯正職系性質不相近，其所餘81年7月至82年1月之年資，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同年8月31日補正復審書，主張銓敘部應採計其上開80年7月至81年6月年資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4401265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申請人如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二、卷查復審人80年7月至81年6月曾任前警備總部編制內軍聘教誨師年資，前經高雄二監以98年12月28日高二監人字第0980200385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敍部申請採計提敘1年年資，經該部99年1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93150388號書函復否准所請，且已教示其救濟期間、救濟機關及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該書函業因法定救濟期間屆滿而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4年7月20日向銓敍部提具申請書，再度申請提敘上開曾任年資，主張屬於社會行政職系之教誨師，與現職司法行政職系（應係矯正職系）辦事員，二者性質相近，並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為證，此有復審人104年7月17日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經查該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稽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事由，作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據以要求銓敍部變更原否准提敘俸級之處分。經核復審人所請，係屬申請程序重開。銓敍部同年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43998329號書函否准所請，即有否准其申請程序重開之意，復審人自得對此不利之行政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三、復查銓敍部上開99年1月11日書函業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而告確定，已如前述。復審人於104年7月20日向銓敍部請求重新審查系爭年資提敘俸級，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之不變期間，該部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申請。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7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4399832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重新審查，採認其80年7月至81年6月曾任前警備總部教誨師之年資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職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民國104年7月30日人一字第10400029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東工務段人事室主任，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7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44000101號函審定，自同年9月2日退休生效，經鐵路局人事室同年7月30日人一字第1040002997號函轉知鐵路局臺東工務段及復審人，並請該段將上開審定函及退休證轉交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鐵路局人事室函未就其於68年12月26日至73年1月30日，擔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約僱修護技工年資，核給退職金，於104年9月2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400307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卷查系爭鐵路局人事室104年7月30日函，僅係轉知復審人關於銓敘部就其申請自願退休之審定函，並未對其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四、另復審人就68年12月26日至73年1月30日，擔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約僱修護技工年資，請求鐵路局發給退職金一節。係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18日輔人字第1040068200C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如訴願法第18條所定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復審之規定。是提起復審之人若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專員。其不服退輔會104年8月18日輔人字第1040068200C號（復審人誤繕為第1040068200號）令，於同年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1日補充理由。案經退輔會同年月18日輔人字第104007846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以該會同年10月14日輔人字第1040084858號書函更正復審答辯書內容；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日及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卷查系爭退輔會104年8月18日令，係調派代該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為該家輔導組組長，及該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專員○○○為該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組長。是復審人並非系爭派令之相對人；本會為維護復審人權益，以同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041080672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敘明是否因未獲陞任組長，擬就退輔會不予陞任之決定，為爭執其適法性，而提起本件復審。該函係於同年月5日送達，復審人於同年月8日補正復審書，惟仍記載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退輔會104年8月18日輔人字第1040068200號令」。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並無就該令提起復審之權能，核屬當事人不適格，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四、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係屬程序不合法，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審人：○○○ ○○○ ○○○ ○○○

○○○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8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440069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原臺中縣沙鹿鎮公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沙鹿公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員於73年11月1日退休，82年11月7日亡故。復審人○○○以104年4月20日陳情書，向沙鹿公所申請發給撫慰金，經該公所以104年4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4000915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以退休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沙鹿公所應彙轉銓敍部審定，始為適法；沙鹿公所104年4月24日函逕予否准，自屬違法，予以撤銷。嗣沙鹿公所將復審人等申請撫慰金案報送臺中市政府層轉銓敍部審核，經銓敍部104年8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44006959號函，以復審人等未於○故員亡故之日起5年內申請，該撫慰金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渠等已喪失申領該撫慰金之權利，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於104年9月2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10月8日部退五字第10440201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查沙鹿公所業以104年8月4日沙區人字第1040018034號函，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層轉銓敍部辦理本件復審人等之撫慰金申請案，已符合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合先敍明。
- 二、按82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全文37條，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以下簡稱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

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次按銓敍部76年5月25日（76）臺華特三字第9555號函釋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依退休法第13條之1規定，應給與其遺族撫慰金；此項撫慰金之給與係因支領月退休金及死亡事實而發生，屬退休金之衍生權利，宜比照退休法第9條規定辦理。復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請領……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是以，依據原退休法及銓敍部76年5月25日函釋，公務人員遺族之撫慰金請領權利，自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就此，退休法第27條第1項亦已明定。

三、卷查復審人等係沙鹿公所已故課員○○○之遺族。○故員之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於78年7月1日裁撤，人員及業務移撥至銓敍部）73年10月8日（73）台銓一字第17456號函，審定自73年11月1日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次查○故員於82年11月7日亡故，復審人○○○以104年4月20日陳情書，向沙鹿公所申請發給撫慰金。嗣經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178176號函，檢送復審人等上開陳情書、撫慰金申請書、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慰撫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等相關相關證件予銓敍部。此有上開臺銓會73年10月8日函、復審人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1日函及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自○故員82年11月7日亡故時起，迄復審人○○○以104年4月20日陳情書向沙鹿公所申請遺族月撫慰金之時止，已逾前揭原退休法及銓敍部76年5月25日函釋所定之5年期限。銓敍部系爭104年8月28日函，審認復審人等申請遺族月撫慰金案，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爰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沙鹿公所人事人員於○故員亡故時，有未盡告知義務之疏失，不應將逾請求權時效之不利益令渠等負擔一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符合公（發）布之程序，即發生效力。復審人等尚不得以沙鹿公所人事人員未為告知為由，主張渠等不知法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等又訴稱，○故員亡故時，原退休法對於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未有規定，應得不按銓敍部76年5月25日函釋，比照原退休法第9條辦理一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及第474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按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相關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據此，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相關法律，銓敍部76年5月25日函釋意旨並無違誤，其應自原退休法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復審人等所訴，顯屬誤解相關法令，尚無足採。

六、綜上，銓敍部104年8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44006959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撫慰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4401007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

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1月2日改制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科員，其99年3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12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83137658號函核給月退休金，並審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4萬9,467元。銓敘部嗣依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同年8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54320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及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均為75萬8,300元。復審人於102年2月至3月間，陸續向多位立法委員及銓敘部部長提具陳情書，就退休公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制度提出建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同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709335號書函之答復，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6月4日102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

三、復審人復以104年1月9日申請書，主張其退休公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業於101年12月31日停止發放，請求銓敘部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銓敘部以104年2月3日部退二字第1043930761號函復，審認復審人對該部上開98年12月11日及100年8月26日函，未於法定期間內救濟，該2函已告確定，且其亦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事由，否准其申請重新審定，並敘明自100年1月1日起，退休公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已不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項目，年終慰問金發放與否，與優惠存款金額之核算並無關聯。

四、復審人再於104年8月24日提具申請書，以同一事由向銓敘部申請重新審定優惠存款金額。經銓敘部同年9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44010077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主張退休公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取消發放，應重新審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該部業以上開102年3月22日及104年2月3日書函，敘明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自是日起，退休公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已不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項目；年終慰問金發放與否，與優惠存款金額之核算並無關聯，且復審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事由，不得重開行政程序等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4年9月16日書函之答復，於同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五、茲以系爭銓敘部104年9月16日書函，係再次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該部上開102年3月22日及104年2月3日書函復在案。核其函復內容，並未對復審人之請求事項重新為准駁處分，自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警勤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4年7月23日航警人字第10400210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高雄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於104年6月15日調派代該局臺北分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警察行政職系科員（現職）。其於同年7月8日向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函詢其究應支領何一級別警勤加給之疑義，經該部同年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43995981號書函轉航警局辦理。航警局以同年月23日航警人第1040021083號書函復復審人，以其自該局高雄分局分隊長調任臺北分局薦任科員，應改支第三級警勤加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航警局同年8月17日航警人字第10400229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系爭航警局104年7月23日書函，係就復審人所詢支領警勤加給級別之適用疑義，基於服務機關之立場，闡述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區分級別之考量因素、制度設計內涵、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之規範方式等，並敘明復審人擔任現職應改支第三級警勤加給。經核系爭書函並未對復審人所詢事項，有何准駁決定，自未對其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民國104年6月15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3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竹塘衛生所）護士。其以104年6月4日辭職申請函，請求該所准其自該申請函到所之日起離職；經竹塘衛生所

104年6月15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355號函復以，復審人自103年10月22日起均無上班事實，且承辦之業務並未完成交接，另其與該所間尚有疫苗毀損賠償一案未結案，故請其儘速親回該所完成業務交辦妥善與完成毀損賠償，再行辦理辭職程序。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所104年7月2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413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經本會以復審人不服竹塘衛生所未准其辭職之申請，係屬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爰以104年8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51號函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人於同年9月8日提出再申訴書，復於同年10月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竹塘衛生所同年月15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除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應經行政機關為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又銓敘部96年2月5日部法一字第0962759872號書函說明二、載以：「……服公職，為憲法第18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員得自由放棄……。是以，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前，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仍宜由各機關本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之原則，予以審酌。」是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固亦得自請辭職，惟仍須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並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
- 二、次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三、經管人員。」第3條規定：「……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

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第7條規定：「……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第11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第15條第1項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第16條第1項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復按行政院物品管理手冊第22點規定：「物品之驗收人、保管人或使用人應負之責任如下：……（九）各機關員工離職時，應將保管或使用之物品交還，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給）離職證明文件，應追究損害賠償責任。」第40點規定：「地方政府之物品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據上，公務人員離職前10日內，負有移交其所經管之財物或事務完畢之義務；如其保管之物品有短缺而未賠償者，則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竹塘衛生所護士。其103年至104年職掌精神（病患）業務、肺結核業務、預防注射業務，包括疫苗儲存管理、疫苗存放冰箱溫度紀錄管控及緊急應變等業務；其保管動產項目，包括個人電腦、冰箱、冷藏櫃、溫度紀錄器、電子體溫計及可攜式硬式磁碟組等多項物品。次查復審人為預防接種業務主辦人，於103年10月3日未依專業進行冰箱溫度異常緊急處置，且未對放置冰寶之疫苗冰箱持續追蹤溫度變化，致冷凍監視片破裂，顯有疏失，使竹塘衛生所須按原價賠償1,080支流感疫苗之價額予彰化縣衛生局。又復審人與竹塘衛生所就上開流感疫苗毀損事件之復審人賠償金額一事，於104年6月26日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嗣竹塘衛生所同年8月3日召開疫苗毀損賠償事件第3次協調

會，決議該所與復審人無法就該事件之賠償分攤金額達成共識，該所將依法進行後續求償程序。此有竹塘衛生所103年及104年業務職責暨職務代理人分配表、彰化縣衛生局103年11月19日毀損疫苗賠償案件報告表、毀損疫苗照片、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104年6月26日104年民調字第053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竹塘衛生所人員異常事件紀錄表、104年7月24日復審人物品保管人清冊、同年月27日復審人異常事件報告、疫苗毀損賠償事件第3次協調會紀錄及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28日出勤資料查詢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係上開職掌事務及相關財物之經管人員，應於離職前10日內就前揭事項進行造冊，且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並由其親自辦理移交完畢。惟查復審人前以書面向竹塘衛生所申請自104年4月17日（按：應為16日）至同年6月17日延長病假，經該所以同年5月12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75號函否准其申請前，復審人自同年4月16日起即未到該所上班，迄該所以系爭同年6月15日函否准其辭職申請前，仍未至該所上班，是難謂復審人已盡上開離職前之交代義務。又復審人因保管流感疫苗顯有疏失，而使該所須按原價賠償1,080支流感疫苗之價額予彰化縣衛生局，然其於104年8月3日仍未與該所就賠償之分攤金額達成共識，顯見其未盡保管財物短缺之賠償責任。據上，復審人提出104年6月4日辭職申請函，經竹塘衛生所104年6月15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355號函，以復審人自身承辦之業務並未完成交接，及其與該所間尚有疫苗毀損賠償一案尚未結案，請其親回該所完成業務交辦妥善與毀損賠償事宜後，再行辦理辭職程序，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企圖逼迫其承認未經調查之疫苗毀損賠償一案中所未犯之過失，進而否准其辭職之申請；又不循法律正當途徑，解決民事損害賠償事宜，卻以否准其辦理辭職手續，要脅其完成賠償之協調程序，已侵害復審人之基本人權云云。惟復審人職掌疫苗儲存管理等業務，就前述流感疫苗毀損事件之賠償責任尚未釐清前，難認已盡離職前之交代義務。

又復審人既未盡保管財物短缺之分擔賠償責任，則竹塘衛生所依行政院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不同意其辭職之申請，於法尚無違誤。復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服務機關有逼迫復審人承認所未犯之過失，或要脅其完成賠償協調程序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塘衛生所104年6月15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355號函，否准復審人辭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04年9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4031106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竹塘衛生所）護士。彰化縣政府104年9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40311065號令，審認復審人自同年5月14日起迄同年9月10日未至該所上班，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化縣政府同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403743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第18條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免職自確定日起執行，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公務人員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
- 三、卷查復審人係竹塘衛生所護士。其因104年病假（計28日）已於該年4月16日前請假完畢，故於104年4月9日以書面向竹塘衛生所申請，其自同年月17日（按：應為16日）至同年6月17日（共計62日）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經該所以同年5月12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75號函，否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並通知其於同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月12日（共計19日），應以曠職登記；該函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復審人座落於彰化縣○○鎮○○路○段○○○巷○○號○樓之處所。嗣復審人不服該函，於同年月15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提起聲明異議，經該所同年5月2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93號函，審認該所未核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故其自同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月21日（共計25日），應以曠職登記。嗣彰化縣衛生局於同年6月11日召開103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復審人連續曠職4日以上擬議懲處案，該局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嗣決議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並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該府於104年7月1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4年第5次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嗣決議請彰化縣衛生局就全民健康保險局（按：應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定之重大傷病標準再予釐清，以確認復審人是否符合申請延長病假之條件，經彰化縣衛生局104年8月10日彰衛人字第1040027724號函復以，復審人不符合延長病假之條件，該府遂於同年月20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4年第8次會議，決議復審人自104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13日期間改以扣薪事假登記，另同年5月14日至同年8月20日仍未回竹塘衛生所上班之期間，同意以曠職登記。次查復審人於104年4月16日起至同年10月28日止之差假狀況皆為異

常，且未有上下班刷卡之紀錄。此有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28日出勤資料、個人及所屬勤惰統計查詢結果、復審人104年4月9日延長病假申請書面、竹塘衛生所同年5月12日函、該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復審人同年5月15日聲明異議書、竹塘衛生所同年5月21日函、彰化縣衛生局同年6月11日103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彰化縣政府於同年7月16日考績委員會104年第5次會議紀錄、該局同年8月10日函及該府同年9月20日考績委員會104年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竹塘衛生所以上開104年5月12日函，否准復審人自同年4月16日至同年6月17日延長病假之申請，該函並於同年5月13日送達復審人，惟其自同年5月14日至同年9月10日（即系爭一次記二大過令之發布日）止，皆未至該所上班；是其繼續曠職計4日以上，洵堪認定。準此，復審人確有請假已滿仍未銷假上班，繼續曠職達4日以上之情事，彰化縣政府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於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除否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對其依法申請留職停薪一節，亦置之不理，更以曠職登記為手段，逼迫其承認未經調查之疫苗毀損賠償一案中所未犯之過失；復審人於104年4月9日申請延長病假，服務機關應於其休假屆滿前，告知其不予准假之決定，以利其遵循，然該機關遲至同年5月12日方以其假期屆滿仍未銷假，將其於同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12日共計19日以曠職論處，有悖於正當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又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復審人係因104年病假28日皆已請畢，申請延

長病假經機關否准，非屬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而應予留職停薪之情形，自無上開留職停薪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又復審人之曠職期間，係自104年5月14日至同年9月10日，非為同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12日。復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服務機關有以曠職登記之手段，逼迫其承認其所未犯過失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彰化縣政府104年9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4031106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朱 永 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廖 世 立
委員 桂 宏 誠
委員 楊 子 慧
委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4774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第六序列警正二階偵查隊隊長，經南市警局104年8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477463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同序列、官等、官階專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日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同年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5267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人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自願地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

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將公務人員非自願地由主管職務調任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仍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自得本於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第一分局警正二階偵查隊隊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4年7月13日接獲民眾檢舉信，指稱復審人與○○○女士（以下稱○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經常駕駛車號○○○-○○○○號自小客車於晚間入住○女住處等情。經該署督察室調查發現，復審人為已婚，○女為未婚，臺南市○區○○路○段○○○巷○○○號處所僅有○女1人設籍。○○○-○○○○號自小客車為復審人登記所有，該車分別於104年6月10日23時30分、同年月11日3時30分及同年月25日23時50分之深夜時段，停放於○女上開處所門口；另於同年7月30日23時50分許，復審人駕駛該車抵達上開處所，獨自1人進入該處所，迄翌日8時30分許步出該處所並駕駛該車離開；同年8月6日23時55分許，復審人駕駛該車停放於該處所騎樓後，獨自1人進入該處所，迄翌日8時45分許步出該處所，並身穿與前晚不同之衣著，手持1袋換洗衣物及數件已熨燙整齊之襯衫上車離開；該署於104年8月13日訪談○女及復審人後，認定復審人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連續違犯情節嚴重，已不適任偵查隊隊長職務，爰以104年8月24日警署督字第1040138828號函，請南市警局核予懲處外，並立即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復審人駕駛○○○-○○○○號自小客車停放時間與處所相關照片、警政署104年8月13日訪談復審人及○女之訪談紀錄、同年月17日第104-0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上開同年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南市警局據以考量復審人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品操風紀要求，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已不適任偵查隊隊長職務，爰將其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同一序列、官等、官階之專員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該局對復審人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機關並未舉證其與○女有任何男女感情交往之親密互動過程，在無任何具體事證之情事下，即強入人於罪云云。經核復審人所訴，無非係主張其不該當與○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而受記過二次之懲處及調職

之要件。惟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職務調整，係以適任與否為考量。復審人已婚，卻留宿於獨居未婚女士住處，致引發物議，其不堪任著重品操風紀要求之偵查隊隊長職務，已如前述。又復審人就所受懲處已另案提起救濟，此一部分自應於該救濟程序予以審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五、綜上，南市警局104年8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477463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二階專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440021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口湖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前應62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63年1月任前臺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警員，64年1月試用期滿改實，80年6月任彰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小隊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0年考績晉敘警佐二階一級年功俸370元；82年2月19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嗣復審人經口湖鄉公所104年3月13日口鄉人字第1040003858號令，派代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同令說明一、載明以機要人員任用。案經銓敘部104年8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44002110號函，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機要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復審人不服，於104年9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0月2日部銓五字第104401777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係主張口湖鄉公所派代其任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職務，並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不應逕以機要人員任用，而應以其前具相當於委任第四職等之警佐二階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予以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

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由權責機關先行核派擬任職務，再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即依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其任用資格，並據以核敘俸級。

- (二) 卷查復審人業於104年7月22日經口湖鄉公所以原任鄉長○○○因案停職，機要人員依任用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為由，予以免職，並自同年月24日生效在案。次查口湖鄉公所前以102年4月18日口鄉人字第1020005727號函，請銓敘部同意將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職務（職務編號A600030）改列為機要職務，自同年月11日生效；經該部同年月24日部法五字第1023723033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嗣口湖鄉公所以104年3月13日口鄉人字第1040003858號令，派代復審人擔任上開機要課員職務，自派令發布日生效；同令說明一、載明：「以機要人員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2項規定，機要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並以同年月16日口鄉人字第1040003914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所發派令及相關資料，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口湖鄉公所102年4月18日函、104年3月13日令、同年月16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及銓敘部102年4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銓敘部僅得依案附資料，就復審人擬任機要課員職務之派代案，予以銓敘審定；尚不得就其前具相當委任第四職等之警佐二階警察人員任用資格，逕予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銓敘部爰以104年8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4400211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擔任口湖鄉公所上開課員職務為以機要人員任用；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機要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復審人又訴稱，銓敍部作成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茲以復審人於104年3月13日擔任該職時，依派令即知以機要人員任用；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銓敍部依口湖鄉公所所報擬任人員送審書，及所附該公所派令等相關資料予以銓敍審定，難謂非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情形，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銓敍部104年8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44002110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於同年3月13日任口湖鄉公所課員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民國104年7月22日口鄉人字第10400091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口湖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經銓敍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在案。嗣口湖鄉公所104年7月22日口鄉人字第1040009122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免職，並自同年月2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17日經由口湖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口湖鄉公所同年9月2日口鄉人字第1040012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日經由口湖鄉公所補充理由，經該公所同年月9日口鄉人字第104001388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敍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

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據此，機要人員無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得隨時予以免職，此與依上開任用法第9條規定任用，其身分受有保障之公務人員情形有別；又機關長官如有停職情形，得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機要人員之免職事宜，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104年3月13日擔任口湖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要職課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嗣雲林縣口湖鄉鄉長○○○因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雲林縣政府爰以104年6月15日府民行一字第1045106985號函，將○鄉長予以停職，並以同日府民行一字第1045106983號函，指派該公所民政課長○○○代理鄉長職務，綜理鄉政。此有銓敘部104年8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44002110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4年6月1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各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本係襄助機關長官從事機要事務工作，其人員之進用，因著重與機關長官行政配合，而繫於機關長官之同意。為方便機關長官任用人員，乃明定機關長官得隨時將所任用之機要人員免職。本件既經○代理鄉長審酌後，認無須由復審人配合襄助從事機要事務工作之必要，爰依上開任用法第11條規定，以口湖鄉公所104年7月22日口鄉人字第1040009122號令，將復審人免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免職處分僅載「其他原因免職」，並未說明其理由，有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明確性原則，具重大明顯瑕疵；且於作成免職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經查系爭處分雖於異動類別載明「其他原因免職」，惟於其他事項則載明「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機要人員機關首長得隨時免職。」是復審人即可知悉其免職原因，自難認與明確性原則有違。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依前所述，復審人於擔任口湖鄉公所機要課員之際，即明知機關首長得隨時將其免

職，故該免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顯係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自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口湖鄉公所104年7月22日口鄉人字第104000912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自同年月24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6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39860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主任秘書室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其因不服銓敍部104年6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3986025號函，銓敍審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同年7月3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4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敍部同年10月19日部銓二字第10440189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已敍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敍部銓敍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銓敍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敍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受考人，如已敍至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年功俸最高俸級者，係給與1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疾管署主任秘書室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前經銓敍部銓

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3年年終考績。疾管署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並以104年6月8日疾管人字第1040701006號函核定，及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疾管署上開104年6月8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疾管署對復審人所為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以復審人已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590俸點，依法給與1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是系爭104年6月16日函所為之銓敘審定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銓敘審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結果，侵害其103年晉陞薦任第八職等之權利云云。復審人既係疾管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且已核敘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則其103年年終考績不論係考列甲等或乙等，均無從晉陞薦任第八職等，且與銓敘部銓敘審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結果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3986025號函，依疾管署核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銓敘審定其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3年12月26日校人字第103009789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管理學院專員。該校審認其於103年11月5日下午1時至同年月6日下午5時，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以同年12月26日校人字第1030097899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業以曠職12小時登記並按日扣薪（按：臺大另以104年1月22日103年度曠職扣薪通知，通知復審人扣薪8小時，計新臺幣2,038元）。復審人不服該書函所為之按日扣薪處分，於104年1月26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大同年2月4日校人字第104000627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3日、同年5月18日及同年7月17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臺大派員於同年8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

於同日補充理由；本會復通知教育部及臺大派員於同年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國立臺灣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校職員出勤狀況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由所屬人事單位不定期查核，如經查勤發現不在工作崗位、未辦理請假手續且無法提出說明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扣薪。」據上，臺大所屬職員不在工作崗位、未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且無法提出說明者，應予曠職登記；如曠職累計滿8小時者，即扣薪1日，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大管理學院專員。其於103年11月4日下午3時29分經由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5日下午1時至同年月6日下午5時休假，計12小時，該電子假單雖經組員○○○於同年月4日下午3時46分同意代理，惟尚未經其單位主管，即臺大管理學院副院長○○○核准，復審人即於同年月5日下午1時18分簽退，離開辦公場所。經該校人事室於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其補辦請假手續，惟復審人仍未依限說明補證（即補提證明文件，例如請假證明、紙本簽到退、忘刷卡等）；該電子假單嗣經○副院長於同年12月10日下午3時7分退回。此有復審人於104年11月4日填具之系爭期間電子假單1份、臺大人事室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差勤異常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大爰以系爭103年12月26日書函，予以曠職12小時登記；因復審人之曠職累積滿8小時，依規定以1日計，該校乃於系爭書函，核予按日扣薪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臺大管理學院職員請假須加簽（會）該院○○○秘書長（按：專案經理），經其同意後，○副院長始予准假，上開請假程序，不符合規定；且○經理係約用人員，卻負責管理該院事務及職員差勤，○經理之職權欠缺法源依據云云。茲據教育部代表於104年8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大學法第14條第5項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稽其立法意旨，係因大學具學術自由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科層體制之本質略有不同，為賦予大學用人彈性，放寬非主管職務職員之進用方式，以提升大學經營績效。是學校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如未擔任編制內主管及領取主管職務加給，應無違反大學法規定之虞等語。復據臺大代表於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大學法第14條第5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第2點及第3點第2項規定，該校約用人員不得擔任編制內主管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各學院為提升經營績效，得於員額分配限制內，控留非主管職務職缺，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經理等約用人員；○專案經理係臺大管理學院控留前專門委員○○○遺缺，依該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負責該學院行政室之秘書工作；而該校編制內之專門委員或秘書，均非主管人員。又該校管理學院職員之請假流程，於101年間已採先行加會○前專門委員，再由前院長○○○核定之程序；現任院長○○○自103年1月起將職員請假之行政流程，改為授權○副院長核定，並應先行加會○專案經理，以輔助○副院長執行差勤管理事務；此為該學院內部管理流程，該學院職員差勤之核准權人為○副院長，不因加會○專案經理而影響其核准權限等語；該校並提出復審人於101年2月10日填具之同年月13日下午1時至5時電子假單、臺大管理學院102年9月26日簽、同年10月16日管院（102）字第055號公告、臺大同年月15日校人字第1020083983號書函及進用○專案經理之同年月21日臺大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等影本為證。經查復審人除系爭103年11月4日電子假單外，其他電子假單均加會○前專門委員或○專案經理在案。此有復審人101年2月10日、103年1月16日、同年3月18

日、同年4月24日、同年5月23日、同年6月25日、同年7月18日、同年8月7日、同年12月2日電子假單9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實知悉臺大管理學院職員請假之行政流程，卻就系爭103年11月4日電子假單拒絕加會○專案經理，自與該學院規定之請假程序不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請休假，既未經○副院長核准，且經臺大為曠職登記，復審人就該部分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亦經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則該校依前開曠職登記，予以按日扣薪，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大103年12月26日校人字第1030097899號書函，對復審人於同年11月5日下午1時至同年月6日下午5時，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業以曠職12小時登記，核予按日扣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另訴稱，臺大將其曠職12小時之情事，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可預見其103年年終考績將無法考列甲等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7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435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礁溪鄉公所）佐理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其於104年1月21日填具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並附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北市萬芳醫院）同年9日出具，載明其右耳聽力障礙，經治療於同年8日確定成殘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等文件，經由礁溪鄉公所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103年6月1日訂定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殘廢種類二、耳，部分殘廢編號第2-2號殘廢標準，因意外傷害或疾病致成殘廢6個月給付標準之給付，計新臺幣20萬1,582元，經臺銀104年

7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4350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2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9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54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第14條第1項規定：「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第38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次按該日修正施行前之公保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3條之1，亦有如上之規定。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之保險事故，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公保承保機關臺銀於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時，並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尚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以作為殘廢給付之審核依據。
- 二、復審人係礁溪鄉公所佐理員，於104年1月21日填具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並附北市萬芳醫院同年9月9日出具，載明其右耳聽力障礙經治療於同年8月8日確定成殘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等文件，經由礁溪鄉公所向臺銀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2號部分殘廢標準之6個月給付，嗣不服臺銀否准所請，提起本件復審。經查：

- (一) 103年6月1日訂定施行之殘廢標準表，其殘廢種類二、耳，部分殘廢編號第2-2號之殘廢標準規定：「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附註欄記載：「1.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Audiometry)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2.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又103年6月1日施行前之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49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與上開該日施行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2號內容一致；且該表附註二、載明：「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亦與現行公保法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經醫治終止後，身體障礙固定仍無法復原者，始稱確定成殘之要求相符。
- (二) 依復審人檢附之北市萬芳醫院104年1月9日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其右耳聽力障礙，初診日期為101年2月16日，確定成殘日期為104年1月8日。惟該證明書之「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欄，未依規定填載殘等及編號；另內頁「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載明，初診時：「聽力平均閾值：左21分貝；右>99分貝」確定成殘時：「聽力平均閾值：左24分貝；右>98分貝」。是故，復審人究何時達到所請，部分殘廢給付之「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80分貝以上」標準，尚有疑義。
- (三) 臺銀為釐清上述疑義，除請復審人補送其他就診醫院治療病歷外，另函請出具證明書之北市萬芳醫院提供病歷；復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北市萬芳醫院及復審人提供其他醫院相關病歷資料後表示略以，根據病歷及聽檢報告，復審人右側聽力於95年健檢已達80分貝，99年3月11日已超過90分貝，101年2月16日之聽檢報告與99年之報告極相似，以101年2月16日為成殘日較符實情等語。此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104年3月17日複印之復審人99年3月11日聽力檢查表、北市萬芳醫院104

年2月13日複印之復審人101年2月16日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報告及104年6月15日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臺銀據上開調查結果，以復審人所送北市萬芳醫院95年12月19日健康檢查報告，雖記載其右耳精密聽力80分貝，惟無聽力檢查報告可資佐證；而依其所附上開台北長庚紀念醫院99年3月11日之聽力檢查表，當時其右耳聽力障礙已超過90分貝，且依北市萬芳醫院104年1月9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101年2月16日初診時，右耳聽力平均閾值>99分貝；審認復審人95年12月起右耳聽力障礙已達80分貝，且99年3月至101年2月期間，其右耳聽力狀況並無改善。經參酌諮詢專科醫師之審視意見，而以101年2月16日為復審人右耳聽力障礙之確定成殘日。核其對復審人右耳確定成殘日期之認定，尚非無據，應足採憑。

(五) 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79年3月9日初任公職參加公保，並自是日起至95年3月1日止原任前臺北縣平溪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村幹事、課員，嗣自95年3月1日擔任該鄉鄉長，至97年11月28日因解職而退出公保；迄103年1月2日再任現職，而再次參加公保。此亦有前臺北縣平溪鄉公所98年5月8日公保異動名冊、礁溪鄉公所103年1月28日公保繳費暨異動清單、新北市平溪區公所103年2月19日新北平人字第1032201957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有關復審人右耳聽力障礙之確定成殘日，即保險事故發生日，既經認定係「101年2月16日」，以是時其並未參加公保，其右耳成殘即非屬於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之保險事故，自無從依公保法規定請領殘廢給付；臺銀否准復審人核發殘廢給付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95年健康檢查，右耳聽力障礙已達80分貝之殘廢標準，103年1月8日追蹤檢查複診，104年1月8日再次複診追蹤檢查，經北市萬芳醫院開立之殘廢證明書載明以該日為確定成殘日，時點均在其係公保之被保險人期間；其確定成殘日為104年1月8日，請領本件殘廢給付，尚未逾請求權時效云云。按有關復審人右耳成殘日期之認定，應以「101年2月16日」為

準，已如前述；是時，復審人既非公保被保險人，即無依公保法規定請領殘廢給付之權利，自亦無其申請是否逾公保殘廢給付請求權時效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104年7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43501號函，否准復審人以其右耳障礙，請領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8月19日公評字第10422800442號函送104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薦任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4年8月19日公評字第10422800442號函送104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9月4日公評字第1040012376號函復以，複查成績為69.92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0月1日公評字第1042260499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6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

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測驗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三）測驗題型及時間：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題之閱卷方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4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之工作。於受訓人員就3題案例書面寫作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首頁之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

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5分、20分，平均分數為22.5分；第2題11分、20分，平均分數為15.5分；第3題25分、20分，平均分數為22.5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60.5分；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據上，本會以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分數60.5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76.88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分數81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分為69.92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充分闡述理念與實務，寫作質量均佳，第二題分數與其餘二題相較，明顯偏低，有欠公允，請求重新審閱第二題成績云云。卷查復審人之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第二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11分及20分，平均分數為15.5分；因兩閱分數相差未達10分以上，尚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6點，關於另請閱卷委員1人評閱之規定。又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規定之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即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4年8月19日公評字第10422800442號函送104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9.92分，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及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4日部特一字第10440133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其前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考試錄取；104年4月30日訓練期滿成

績及格，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年6月11日檢人字第10400637640號令派代現職；銓敘部同年7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43997311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溯自同年5月1日生效。嗣臺北地檢署以同年8月28日北檢玉人字第1040500557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復審人97年及98年曾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臺藝大）約僱行政助理年資，提敘俸級2級及免予試用，溯自104年5月1日生效；經銓敘部同年9月4日部特一字第104401330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4402495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次按銓敘部代表因另案（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參照）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3月10日103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得免除試用年資之認定，應與得採計提敘俸級者一致，始為合理；是曾任公務年資倘非屬得辦理提敘俸級者，當無從據以認定其對照相當之職等，而採計為免予試用之年資等語。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又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及認定為免予試用，該年資須係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且須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予以採計及免予試用。

- 二、另按93年9月14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95年12月1日更名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1點第1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依本實施原則之規定。」第2項規定：「前項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末按95年7月25日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契約聘僱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97年10月14日更名為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進用之契約聘僱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聘專案助理、約僱行政助理及契僱化行政助理三類。」第2項規定：「約僱行政助理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第14點規定：「契

約聘僱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等法規之規定。」是臺藝大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約僱行政助理，既非屬該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亦非屬該校依聘用條例、約僱辦法擬訂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聘僱人員；是類人員不適用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法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檢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其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考試錄取；104年4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年6月11日檢人字第10400637640號令派代現職；再經銓敍部同年7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43997311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溯自同年5月1日生效。次查復審人經由臺北地檢署以同年8月28日北檢玉人字第1040500557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具臺藝大同年月19日臺藝大人證字第104057號服務證明書等，向銓敍部申請採計其97年及98年曾任臺藝大約僱行政助理年資，提敍俸級2級及免予試用，並溯自104年5月1日生效。復查臺藝大上開服務證明書記載，復審人曾於96年9月1日至99年9月7日擔任該校約僱行政助理；備註記載：「1.○員任職本校期間非本校編制內人員，係依本校契約聘僱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進用。……2.○員任職期間之薪點、相當職等及工作內容分別為：……自96年10月01日至97年07月31日薪點248，97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薪點254……，無相當職等，辦理廣播電視學系行政業務及協助辦理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此有復審人與臺藝大於96年9月1日簽訂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契約聘僱人員聘僱契約書、於97年8月1日簽訂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契約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及臺藝大上開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敍部審認復審人於97年及98年曾任約僱行政助理年資，其進用依據為臺藝大依契約聘僱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非屬依聘用條例、約僱辦法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所僱用之人

員，與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不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又該年資既非屬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理提敘俸級，自無從據以認定其所對照之相當職等，而得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免予試用。是銓敘部以系爭同年9月4日書函復臺北地檢署轉知復審人，其無法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提敘俸級及免予試用，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曾任年資係依約僱辦法進用，合於提敘俸級及免予試用之規定云云。按復審人係依臺藝大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約僱行政助理人員，非屬該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或依聘用條例、約僱辦法擬訂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聘僱人員，不適用俸給法及任用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9月4日部特一字第1044013306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提敘俸級及免予試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104年5月8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435873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民防組巡官。信義分局104年5月8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435873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同年7月24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4326992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分局同年9月4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4365507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

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考績考列丙等之決定，依此一決議，自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以104年6月11日申訴書向信義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7月24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43269920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9月4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10436550700號書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信義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

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係信義分局民防組巡官，其103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6個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6項次為B級，2項次為C級，品德操守項目均為D級，語文能力均為A級；其年終考核表內，一般風評欄記載：「尚能主動協助同仁，惟工作較欠缺積極，與同仁之間相處融洽，一般風評尚佳。」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原任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因查處逃逸外勞案件（，）洩漏檢舉人身分及涉嫌縱放已查獲之外勞，經新北警局政風室依涉嫌瀆職罪嫌，移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私縱人犯部分獲判無罪確定，洩密最（罪）被提起公訴，雖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但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拘役40天緩刑3年確定，並遭移送公懲會審議中，平日與同事相處尚融洽，惟因年輕加上涉案拖了3年

(，)又遭判刑並遭移送公懲會，……情緒控管尚待加強。……」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7次及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嗣信義分局於103年考績評議清冊，更正復審人之嘉獎次數為68次。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信義分局103年12月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依上開考績評議清冊之記載據以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次查復審人於100年11月25日因查緝逃逸外勞案件時，洩漏檢舉人之身分予被檢舉人，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9月10日103年度上訴字第870號刑事判決其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確定；案經臺北市政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103年12月26日103年度鑑字第12969號議決書議決予復審人申誠之懲戒處分；上開議決書同年月30日由臺北市政府收受，依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該懲戒處分於該府收受議決書之翌日，即103年12月31日執行。嗣該分局於同年月3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擬議復審人之考績案，經14位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丙等69分；再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此有上開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信義分局103年考績評議清冊、103年12月2日103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12月26日議決書、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303174200號函暨附件執行情形表，及信義分局同年月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受有懲戒處分，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考績已不得考列甲等。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再者，復審人於103年受申誡之懲戒處分，亦符合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一、……受懲戒處分者。……」得考列丙等之條件。準此，信義分局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因過失洩密而受懲戒處分，信義分局以此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具體事證，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另有同仁因過失縱放人犯，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2年議決申誡處分，然該年度考績仍列乙等，顯見未有全國統一之相關考績評比規則，實不應有不同審議結果之情形；其因過失洩密案件受提列關懷輔導對象，其考核項目「品德操守」考核紀錄僅可列D或E等級，信義分局以之作為其103年平時考核不佳之理由，實有倒果為因之情形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信義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係就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一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上開原則無違。另復審人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人員102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承前所述，品德操守既為據以綜合評價年度表現之項目之一，則信義分局以復審人103年平時考核之品德操守項目均為D級，作為該年平時考核不佳之理由，自無倒果為因之疑慮。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復審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信義分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4年6月17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4002254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103年5月23日調任該分局立人派出所警員，同年7月4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警員（現職）。第三分局104年6月17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400225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第三分局104年8月7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400256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三分局同年9月3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40033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及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考績考列丙等之決定，依此一決議，自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7月9日向第三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8月7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4002560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9月

3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40033883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第三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第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

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或E級。其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處事態度不佳、工作表現消極；時有不服從上級之工作指示及要求，常有言語頂撞上司之狀況。……」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同欄記載：「……整體表現：○員因長期在警備隊服務，外勤受理案件及電腦操作較生疏，及缺乏團隊精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次，記過1次，事假5日、病假7.3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又復審人上開記過1次懲處紀錄，係緣於103年4月29日任職第二分局警備隊期間，於副隊長○○○勤教時不服管教，而以水杯擊桌後離席，同日18時許又對○副隊長丟擲簿冊及咆哮。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第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中市第三分局103年12月4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復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無違法，無風紀問題，且獎多於懲，奉公守法、遵守紀律，有警察局高官施壓對其103年考績考列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茲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定該四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僅無違法、無風紀問題，惟欠缺主動、勤勉、協調等精神，尚不足以獲得績效良好之評價，而給予晉級、獎金之獎勵。又復審人雖稱單位主管配合警察局高官施壓，將其考績評列丙等，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第三分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復審人請求第二分局警備隊提供103年4月29日勤教時之錄音錄影監視器，主張其經第三分局以103年7月10日令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係被誣陷，挾怨報復一節。因非屬本件復審標的範圍，自無從予以審究，且該懲處事件前經復審人向第三分局提起申訴，該分局業以103年8月18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23684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在案，復審人事後未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該懲處令業已確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7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04年6月2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435414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警備隊警員。大同分局104年6月2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435414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分局同年7月2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432165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1日補正委任書。案經大同分局同年9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435908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考績考列丙等之決定，依此一決議，自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7月6日向大同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同年月2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43216500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9月10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435908700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

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同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6個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全部12項次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1-04月份專責擔任分局門崗勤務，惟勤務不落實共計申誡4次。2、3月23日21時20分許，分局通報緊急集合，隊上請所有同仁至本隊2樓集合清點人員，惟○員不願意配合，稱此事與他無關，代理副隊長即親自上樓了解，看見○員躺在床上看電視並抽菸，嚴重違反勤務紀律。」「……3、103年7-8月僅告發一般交通違規1件，交通執法績效不佳。……」直屬主管綜合

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般風評：個性欠積極，工作狀況尚良好，自私自利，一般風評不佳。……」 「……一般風評：惟個性外向，須加強管理約束，以避免發生風紀問題，一般風評不佳。……」其年終考核表內，品德操守欄記載：「該員操守不佳，於103年9月重慶派出所服務期間，遭控涉嫌強制猥褻，遭依妨害性自主罪，函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列教育輔導對象。」一般風評欄記載：「個性外向，須加強管理約束，以避免發生風紀問題，一般風評不佳。」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2、103年9月重慶派出所服務期間，遭控涉嫌妨害性自主罪，違反品操要求，遭記大過1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工作經驗尚豐富，惟思想、觀念偏差，……勤務仍偶有缺失。……」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申誡6次、記大過1次，並有事假1日1時及病假28日，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事較為鬆散」之評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大同分局103年11月25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經全體11位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丙等69分；再經分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上開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大同分局103年考績評議清冊及103年11月25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103年事、病假合計29.1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情形，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仍有4次申誡，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再者，復

審人上開獎懲相互抵銷後之申誡4次懲處，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仍達記過1次及申誡1次之懲處，亦已符合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得考列丙等之條件。準此，大同分局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得對其考列乙等或丙等，卻考列丙等，實令人不服云云。按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情形，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復審人103年之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之累計，已該當考績考列丙等之要件，均如前述。是難謂大同分局考列復審人丙等，有何違誤之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大同分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民國104年7月3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10433475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警員，嗣因應10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於同年9月12日辭職，並於同年10月31日分配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接受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擔任該分局茄荳分駐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中正二分局104年2月26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2528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欄記載嘉獎2次、申誡15次，與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所載103年獎懲次數嘉獎2次、申誡14次之次數不符，爰作成104年6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對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

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正二分局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以中正二分局104年7月3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347590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二分局同年10月8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382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中正二分局重新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案，已查明復審人於103年之獎懲次數，重新填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登錄更正後之獎懲次數，並重行辦理其103年另予考績。核已符合本會104年6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考績考列丙等之決定，依此一決議，自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8月31日向中正二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

局以同年9月1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1361400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10月8日北市警中正二分人字第10433824500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將答辯書寄達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 三、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是警察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辭職，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復審人於104年9月12日辭職，其於103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未滿一年，應辦理該年度之另予考績。中正二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正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另依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第2點規定：「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未具（另予）考績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中正二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其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3年01-04月份共計嘉獎2次，申誡7次（1月23日擔服側門崗把玩手机；2月15日巡邏勤務把玩手机；2月8日側門崗勤務睡覺；2月15日巡邏勤務及側門崗勤務把玩手机）」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工作較敷衍塞責，執勤中常打玩手机，對於交辦任務尚能完成，績效表現平平，勤務常有缺失，需加強工作態度

及相關執勤技巧。……」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申誡14次，事假2.5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及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缺乏主動積極精神，勤務執行常有缺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中正二分局警備隊隊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正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另予考績評議清冊、中正二分局104年7月6日104年7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又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情形，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再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有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點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宜考列丙等之條件。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因與主管誤會無法解決，被記申誡後又被罰站門崗，雙重處罰難謂公平，今考績又被考列丙等，如何令人信服；另於103年1月至6月間特種警衛勤務工作之14次嘉獎獎勵，中正二分局遲至104年5月始作成14次嘉獎建議函，強烈懷疑該分局有拖延之嫌云云。按中正二分局乃綜合衡量復審人103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等具體事蹟，而為本件考績評定，已如前述；至該分局督察組承辦人遲至復審人辭職後之103年9月24日，始簽辦該分局103年1月至6月份特種警衛勤務工作獎勵案，以致未及於復審人辭職前發布獎勵令，惟已發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並由其現職機關湖內分局以104年5月13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470989500號令，核布其嘉獎14次在案。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之意旨，該嘉獎14次之獎勵應列入復審人104年考績考量，自不影響其103年另予考績之評定。又依卷附資料，尚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中正二分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4年5月8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6349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三大隊警佐二階警員，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警佐二階警員（現職）。保二總隊104年5月8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634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二總隊同年6月2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05856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保二總隊同年月22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087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據此，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見解，即不再援用。本件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救濟，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卷查復審人因不服系爭考績（成）通知書，以104年6月14日申訴書經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向該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總隊同年9月2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05856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二總隊同年9月22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087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將答復書抄送復審人。經核保二總隊所為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應認已踐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所定之答辯程序。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再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

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保二總隊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保二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保二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1次為A級，語文能力項目1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記載略

以，品操：交往單純，無不良嗜好。未有風紀違紀傾向及安全顧慮，惟頭髮過長，經多次告知修剪，仍未能依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有關頭髮相關規定標準修剪（現已綁馬尾）；整體表現：服勤時態度認真，工作正常，交往單純，樂於助人。無風紀顧慮，惟頭髮過長經告知後仍堅持己見（兩性平等、性別認同）未修剪；職務建議：頭髮過長經勸導均未修剪，依現行規定不適合現職制服警察等評語。其103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目前列入管制配槍……喜歡留長髮之習慣，目前仍持續輔導該員，生活交往單純，平日勤務正常，尚無違法情事發生……。二、職務建議：尚適任於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9次、申誡36次，事假1日、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保二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保二總隊104年1月6日103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度因蓄髮所受申誡36次之懲處，未提起救濟之原因，係其前因頭髮過長受申誡一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2年8月27日102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且附記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起再申訴，保二總隊不應將上開36次申誡懲處未提起救濟之責，歸咎於復審人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3條規定：「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

復提再申訴。」所稱同一事由，係指同一管理措施（例如同一懲處令）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而言；如非同一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即不受再申訴決定效力所及，自得依同法第77條規定，另行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復審人於103年任職保二總隊警員期間，因督導人員多次發現其頭髮過長，屢勸不聽，違反規定，分別經保二總隊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計36次申誡之懲處，均非屬本會上開102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所稱同一事由，復審人對各該懲處令均得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其如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各該懲處令即告確定。是保二總隊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及受有19次嘉獎獎勵、36次申誡懲處（按：功過相抵累積相當於記一大過1次、記過2次及申誡2次）之具體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七、綜上，保二總隊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內政部警政署藉由剝奪男性身體自主權之作法，在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訂定性別差別規範，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及第31條規定，據此對其懲處、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對其調派配置，致其身心及工作權遭受侵害一節。按內政部警政署92年2月10日警署督字第0920028116號函修正之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係屬一般抽象性規範，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9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

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薦任科員。其前因不服外交部103年5月26日外人考字第104415204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不服本會之再申訴決定，於同年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於同年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異議說明」；嗣於同年10月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復審人因不服外交部對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業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作成系爭再申訴決定書在案。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係行政救濟機關依救濟程序所為之決定，核其性質，非屬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復審；且一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者，該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爭執。是復審人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